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04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与邓翔为父子关系，两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收购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由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翔环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选择权”等相关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债券期限3年。

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决定对本期债券以下发行条款进行确认：

一、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债券发行后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确定日期。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付息日为实际计息年度每年的指定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金兑付日：按照合同约定确认；

四、提前偿还本金安排：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在该部分债券本金最后一个实际计息年度的某日一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金兑付日、提前偿还本金安排等发行条款中涉及的时间要素有待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根据发行首日/起息日的具体日期方能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邓翔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吕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